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82號

原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訴訟代理人 許毓琳

被告 宜溥企業有限公司即鼎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竣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回器材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協同原告拆除及取回裝設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建物內如附表所示之保全器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名稱變更前，以鼎翰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與原告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全服務契約），約定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止，計3年期間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，並至被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建物裝設如附表所示之保全器材（下稱系爭器材），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第8條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，於系爭保全服務契約因屆滿或終止後，被告無條件允許原告進入保全服務標的物內拆回系爭器

材，被告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詎被告中途違約終止系爭保全服務契約，經原告訴請違約金賠償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21453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惟被告迄未返還系爭器材予原告，且原告無法進入保全服務標的物拆回系爭器材，爰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保全服務契約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45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公司名稱變更前為鼎翰企業有限公司，於109年10月8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宜溟企業有限公司，有臺南市政府113年9月2日府經商字第11300470810號函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43-63頁)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協同原告拆除及取回裝設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建物內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器材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970主機	1	台
2	970讀卡機	1	台
3	970迴路擴充機	1	台
4	970寬頻送訊機	1	組
5	IP分享器	1	台
6	地老鼠	4	個
7	鐵捲門	2	個
8	磁簧開關(星財)	98	組
9	閃光喇叭	1	個
10	音頻感知器	2	個
11	警報器	1	個
12	AHD-16P主機	1	台
13	4T硬碟	1	個
14	AHD攝影鏡頭4MM	12	支
15	AHD攝影鏡頭6MM	4	支